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被告 有辦法創新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佳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69,843元，及其中149,913元、619,930元分別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、112年10月29日起之利息，暨分別自112年12月30日、112年11月30日起計算之違約金，上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4日之數額為37,041元（計算式：2,800元+15,262元+2,704元+16,275元=37,0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06,884元（計算式：769,843元+37,041元=806,884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捌仟參佰壹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陳睿亭